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》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次核销坏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核销坏账概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关于资产核销的管理制度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司对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清理，并予以核销。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合计3,738,956.57元。

本次核销的主要原因是对方公司均已经破产，应收款项逾期5年以上，且5年内无交易记录，应收账款无法收回。期间，公司投入了大量的人力、物力和时间，通过协商、对欠款户发由律师出具的催款函、委派人员到欠款户处上门追讨等措施进行清收，但终因客户破产原因，均未能实现回收。

二、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合计3,738,956.57元，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不会对公司2017年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。本次核销坏账事项，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核销后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的备查账，不影响债权清收工作。

三、审计情况

本次核销坏账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确认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财务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。因此，同意本次核销坏账事项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核销后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公司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。

六、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：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财务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次核销坏账是为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，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七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的情况，认为本次核销坏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就该核销坏账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